

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

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

第 二 冊

中 華 書 局

五十年代歷史資料叢刊

太平天國史料彙編輯輯

第二冊



中華書局

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

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

第 二 冊

中 華 書 局

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

第二冊

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福州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13 1/16 印張 • 233,000 字

1962 年 4 月第 1 版

1962 年 4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9) 1.60 元

統一書號：11018.5005 62.4.溥型

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第二冊目錄

第二部分 記事(上)

論粵西賊情兵事始末 咸豐四年正月	嚴正基著	一
分事雜記	周振鈞著	九
粵逆紀略	佚名著	二七
金陵紀事	佚名著	四三
見聞雜記	豐城毛隆保撰	五五
皖樵紀實	潛山儲枝芙蓉塘著	六五
書祁門引粵寇入嶺事	楊沂孫著	一二三
書夥人饋獻引寇事	楊沂孫著	一二七
見聞錄	余一鼐著	一二二
劫餘灰錄	滄浪釣徒著	一三五
紀粵寇難	無錫孫鼎烈著	一六七
野煙錄(遺錄)	吳縣楊引傳著	一七三
盛川稗乘	鶴樵居士手輯	一七九

松滬從戎紀略	陳錦著	二〇七
上海守城記	馮桂芬著	二一九
皖水迎師記	馮桂芬著	二三三
上海紀事	馮桂芬著	二二九
滬城會防記	馮桂芬著	二三三
紅寇記	林大椿著	二三七
養拙軒筆記(選錄)	沈梓著	二五三

第三部分 記事(下)

從軍日記	山左日照丁守存手錄	二七三
癸丑會試紀行	銅陵曹藍田著	三二七
患難一家言	江寧胡恩燮著	三二二
可園備忘錄(選錄)	江寧陳作霖自述	三六五
癸甲日記	佚名著	三七九
江西守城日記	彭旭著	三六五
附錄：本冊書目解題		四〇三

論粵西賊情兵事始末

咸豐四年正月

嚴正基著



粵西幅員遼闊，縱橫三、四千里，巉巖叢廬，林箐幽邃，所在最易藏奸，通計土著十之三、四。柳、慶、桂、平四郡，楚南墾荒，貿易者多，粵東間有民人，亦略相等，閩省差少。梧、潯、南、鎮、鬱等府州，半與東境毗連，墾荒貿易占籍者多係東人，閩人間亦有之。土著則婦女耕作，男子游手好閑，因而各省流寓奸民，遇事盤剝取利，相率喫喝嫖賭，引誘爲非，劫掠莽伏之風，匪伊朝夕。東匪號稱廣馬，土著則統名土馬；土馬易於制服，廣馬奸黠異常，事敗則竄越東境，難於緝。楚、閩二省游匪，亦不能及。土匪中雜有二、三廣馬，即難擒拏撲滅。此西省平日大凡。

自峽夷滋事以來，粵東水陸撤勇，逸盜或潛入梧、潯江面行劫，或迭出南、太邊境擄掠，勾結本省土匪及各省游匪，水陸橫行，勢漸鴟張。至道光二十七、八年間，楚匪之雷再浩、李元發兩次闖入粵境，土匪陳亞潰等相繼滋事，小之開角打單，大之攻城劫獄，寢成燎原之勢，此一變也。

迨三十年十月，洪秀全以東人起事金田，竄擾潯、柳二府，陷永安，攻桂林，長驅而北，蹂躪半天下。又林（凌）十八一股，起事粵東信宜，率賊衆圍攻西省鬱林，被西省兵練擊退回東，旋經東省殲滅。此二股均崇奉耶穌，遇廟概行焚燬，淫掠尙其餘事。黨堅交祕，覬覦非常，其衆聚而不散，其用兵詭譎多端，非土匪伎倆可比，皆所謂會匪也。土匪則僅拜臺結會，旗幟各編堂名，每堂少者數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合數堂便已踰萬，或分或合，專以淫掠勒贖爲事，通省無慮數十起。飢則蠶起，飽則遠颺，起號起馬，散號散馬。有自行旋起旋散者，有兵勇擊敗而散，兵勇撤而復起者，有此股甫經撲滅，彼股又另起事者，幾於無地無之，無時無之，此變之大者也。

又三十年九、十月後，粵西因通省羣盜如毛，鄭夢翁始調楚南、粵東兵協剿，李石翁視師，周敬翁相繼撫粵，又續調洪、黔兵丁，並募潮勇來西。時屆咸豐元年春仲，適洪逆凶氣益熾，向帥被挫，遂專注洪逆一股。既而賽相視師，添調外省兵勇雲集，仍以全力專辦洪逆。其南、太最鉅之賊，則派勞辛翁率壯勇攻擊，柳、潯、梧、鬱之賊，則派本省弁兵協同有司督帶民練剿辦。雖不及洪逆凶狡，而賊衆實數倍洪逆，加以波山艇匪又自粵東闖入梧、潯江面，及各府縣小股賊匪，均責成地方守令，督飭壯練自辦。辛翁用計擒斬賊魁顏品瑤。以盈萬方張之衆，漸行解散，分派壯練，跟蹤追剿。潰入東境者，復咨會東省道將合攻，大局甫定。

越二年二月，洪逆自永安潰出，賽相檄催赴省援剿，致餘孽猶未盡除。嗣洪逆全股竄楚，前後來西各省兵勇，亦全數追剿出省，境內未平之賊，并逸盜伏匿生心，依然肆行滋擾。此又一變也。波山艇匪，自元年十月竄西，其初止賊船八隻，以洪逆尙踞永安，大軍環攻未撤，乘間勾引土匪散勇，附從日繁，衆至三、四千人，船至千餘隻之多，橫行左右江面上下，攻陷貴縣，圍困潯郡。延至二年七月，本省兵壯，糾約東省兵壯，合勢驅逐至梧州城外大江，爲紳帥一舉殲滅，復將著名之降盜張劍擒斬，江面爲之一清。會紳帥視師赴楚，沿江兵勇全撤，張劍餘黨以復仇爲名，又漸次勾結生事。南、太、柳、慶伏而未盡之賊，鬱、潯境內未平之匪，或於東省邀人助亂，或於本省糾衆肆劫，漸及桂平邊境州縣。二年冬季，派兵練四出攻擊，至三年三月，旋滅旋起。加以楚、鄂、九江撤回之勇，腰間金盡，所至陸續入夥，通省數千里上下，又無處不時有警報，會城亦嘗戒嚴。興安之變，通縣舉貢生監拜臺結會爲逆，於五月攻陷

興安，分衆襲攻會城。幸有畏罪悔禍者暗通被困未死之蔡令，集衆反正，擒斬首逆寢事，不然桂林幾不能保。此一奇變也。

粵西被賊州縣，均有團練，若鬱林州及所屬博白，并南郡之橫州，潯郡之貴縣，尤爲勁勇著聲；次則北流、桂平、平南、賓州、河池、賀縣等十數州縣，亦稱敢戰，賊非大隊，不敢入境；而其風氣之最不足恃者，則莫若南寧之宣化一縣。地大人繁，內有守正急公者，即有豪賊營利及出境行劫者，陽託團練之名，陰行鬼賊之私，爲本邑正經團練紳民所不齒。有司利其在地無事，兼以人衆且悍，不敢輕動，因即以團練虛相羈縻。辛翁駐軍南郡，此輩窺我壯練強盛，稍爲斂迹聽命。及帶壯赴援桂林，逸匪復出劫掠，又復爲之囊橐收納。近知經費支絀，有不能雇壯，公然修怨鄰村，與本境團練爲仇，因而向不爲非，村衆懼無官府之助，其惡少逐漸拜臺結會。殷室之被鄰匪搶掠者，亦即聽從出村報復。自思、太以及柳、慶，均已漸染此風。又柳、慶上年旱蝗過重，一二不逞之徒倡亂，飢民隨從搶奪，比比而然。此又一奇變也。

粵西額徵錢糧，通計四十萬有零。本省綠營兵餉，歲需四十二萬餘兩，既屬不敷，其關料雜稅不及十萬餘兩，支給文武員弁廉俸及祭祀書役工食等項，亦多缺短。常年徵收足額，尙須外撥接濟。近年盜賊充斥，人民離散，除蠲緩外，完納不過十之五、六，愈形不足。前此鄭夢翁撫粵，因國帑日絀，憚於奏撥，兵事初興，爲因循敷衍之計。李石翁亦不敢多有調撥，周敬翁入向提帥之言，多調外省兵丁，大請餉項，思爲一舉蕩平之計。賽相來西視師，復添調外省兵丁，廣募粵東壯勇，專注洪逆一股，源源請

撥兵餉，急圖殲除，此起凱撤回京，所用烏、向二帥，均屬可倚立功。但惑於左右之言，駕馭乖宜，使烏、向同事不協，均不能盡其用，以致洪逆潰圍而出，難以收拾。維時洪逆雖已離粵，羣盜尙多嘯聚，已撥未到之餉，胥爲楚省截留，備支入楚大營。洪逆屯聚道州數月，間道距桂林不三日程，會城仍未解嚴，省內外防剿兵壯鄉練，均不敢撤，需費浩繁，司道庫貯，爲之一空。嗣後以楚、吳賊盛用鉅，又不敢昌言請撥。間有撥餉到省，隨到隨罄。馴至今日，即本省兵餉，并不能按季散放。而通省賊繁備多，挹注無術，顧此失彼，遂成不可救藥之勢。此又一大變也。

粵西地瘠缺累，州縣不能贍給者，十常三、四，而省會大吏尙有關料盈餘津貼，不至督責州縣供應，是以簞簋不飭之習，在於上游尙少。因是州縣亦敢明目張膽婪索，較之楚省稍優。而吏治之不飭，則由於十數年前，阮司以文酒徵逐爲豪舉，於地方懲辦盜案之員，目爲俗吏，或加之擯斥，有司諱匿不報，遂至盜勢益張，涓涓不塞，終成江河，厥有由來。近年左右江面不靖，關稅短缺，大吏亦不能自給，州縣疲憊日甚。軍興時藉公濟公，尙可支持。今請領無款支發，盜多民困，徵糧則民多抗欠，失事則官卽逮轆。州縣不顧到任視事，每下檄嚴催，始行登程，民不聊生，官亦不聊生，可爲太息。安得耐苦耐勞，視民如子，若于清端公治羅城者，參布州縣。賣刀買犢，賣劍買牛，庶其有多。此又一變也。

西省辦理團練，各府、廳、州、縣城內，均設總局，其四鄉亦有分局，省會則又另設總局，均遴選紳士以司其事。省局則又受通省總局之成而加重焉。大約得公正廉幹者專司局務，於講求結團集貲之事必周，於臚舉出力請獎之人必允，議事而衆樂從，賞一人而衆知勸，求之省內外局紳中，殊不乏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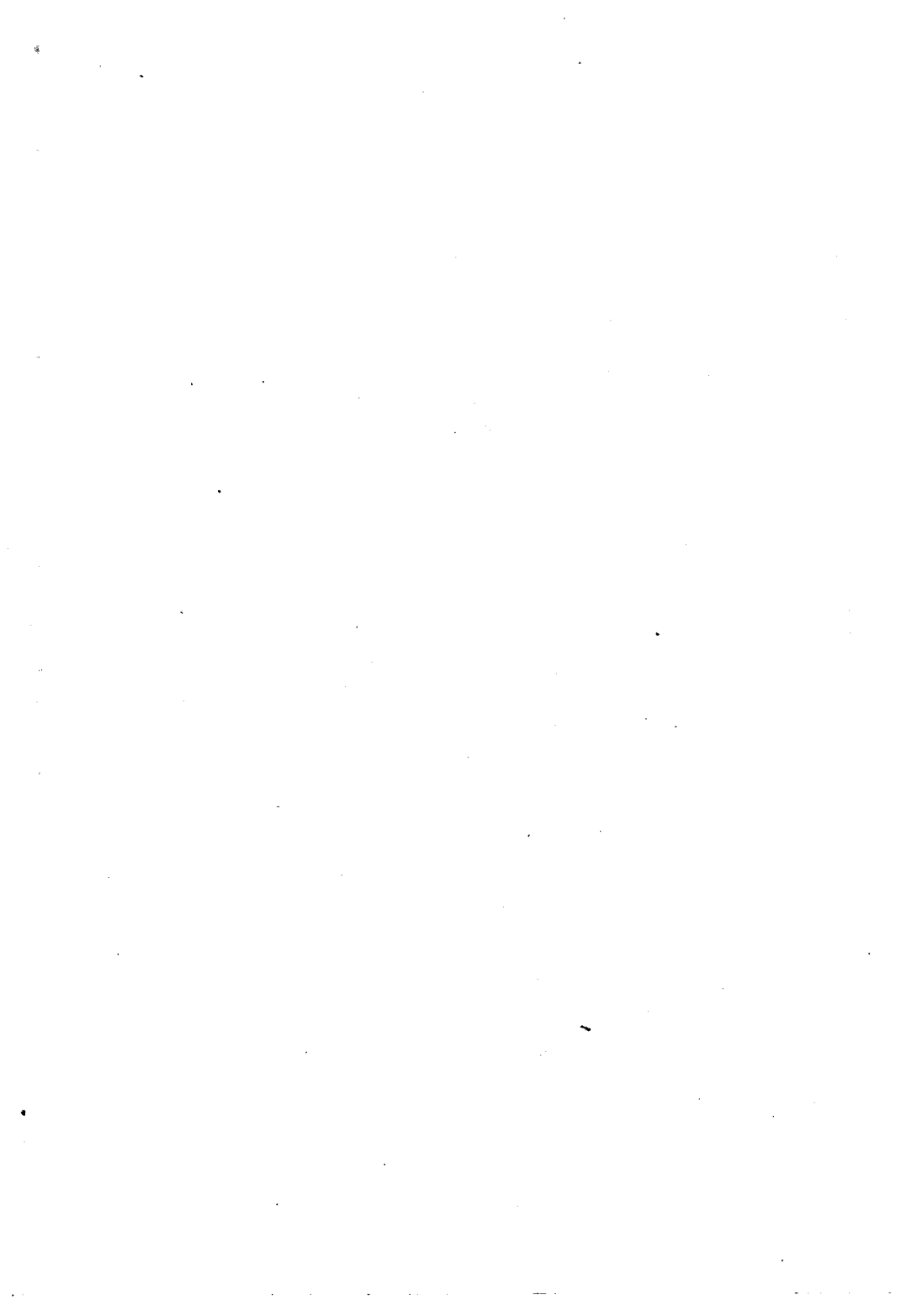
亦有私其親屬戚友，不必盡以勞績得官，既爲人所訾議，且有持吏長短，以愛憎爲是非，尤爲公論不與者，此又一變也。

（選自《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一兵政二十勦匪上）



分事雜記

周振鈞著



粵、楚二省，自東省團練汰散，更多爲盜，其最著者：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李元發起於湖南之新寧，至二十八年正月廿八日，爲耒陽縣團練舉人江忠源縛送正法。（李本在新寧學中充打掃夫，忽然作亂。入城時，兩教官公服出迎，故事定，亦正法。）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雷再浩起於廣西全州西延廳，即被獲正法。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橫州張家祥以健者二十餘人，庸者百餘人，起於廣西南寧府。八月即受撫，隨向帥殺賊立功，更名國樑。（未受以前，先之以武弁，繼之以文官，至其家先見其友博白諸生朱某，候至四日，始得見張定受，須四日者，候其打單等回也。）大頭楊起於梧州府，亦受撫。

〔道光〕三十年九月，洪秀泉（廣東花縣人，鬚染紅，寓廣西賣藥草）與戚楊秀清（教蒙童）、羅大剛（積匪）、蕭朝貴（極驍勇）、韋正（廣西富戶，武舉）、馮雲山（花縣人，韋正家西席）嘯集亡命戰賊三千，起於潯州府（守爲顧元凱）桂平縣（令爲王烈）大黃江（巡檢王基）金田墟金蟠村。指官爲妖，以專殺貪官污吏煽誘愚民，實則玉石不分仍以殺人擄搶爲事，首及武宣，經向提軍帶大頭楊等將賊擊回。七月間府中傳聞洪聚人三百餘，顧守委候補府經李鈺去查，洪以保衛鄉里答。過半月，聞聚至七、八百人，又去查，洪云村落多，故人須多。又半月間，聚至二、三千，都自廣東來，器械亦自廣東來。更委李去查，洪云你屢次來查，我真要鬧事了，越三日即變。

〔咸豐〕元年四月，擾至象州。

六月又至武宣。